

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33 号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一)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晨光文具”）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简称“科力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递增，但是区别于晨光文具其他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和政府部门，应收账款风险可控。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晨光文具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估计情况，晨光文具拟针对科力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经晨光文具董事会审议通过，从2018年6月1日起执行。

(三)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60.00	6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0.50	5.00
6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10.00	30.00
2-3年	50.00	6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四)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晨光文具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晨光文具控股子公司科力普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二、 结论

我们认为晨光文具控股子公司科力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和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允反映了晨光文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璐瑛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